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阳谷华泰”）于2017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就2017年度配股相关事项出具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公司控股股东王传华先生就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丰源”）担保事项做出承诺，承诺对阳谷华泰在互保协议（即阳谷华泰与谷丰源于2016年9月12日续签的《互保协议书》）内产生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生效，至上述互保协议失效之日终止。

鉴于2016年9月12日签订的互保协议内的担保额度将使用完毕，公司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9日重新签订《互保协议书》。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传华先生就谷丰源担保事项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阳谷华泰”）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2日签订互保协议，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对方向银行办理额度为15,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互保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鉴于上述2016年9月12日签订的互保协议内的担保额度将使用完毕，公司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17

年 12 月 19 日重新签订《互保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对方向银行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以双方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效期一年。

本人承诺：本人对上述互保协议（即阳谷华泰与谷丰源 2016 年 9 月 12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互保协议）内，公司为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